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修業規則

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4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，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；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、必修科目與選修學分等規定，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佈之學分計畫表實施。

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照學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，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、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。

第六條 畢業條件需滿足以下需求：

第一款 畢業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【必修 87 學分，選修至少 41 學分(須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30 學分)】。

第二款 本校訂有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」，畢業門檻條件：英文能力及自主學習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款 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，學分總計至少 10 學分。每門課程學分數（時）為 2 學分 2 學時或 3 學分 3 學時。

第四款 學生須選讀本系所訂跨領域學程課程並有成績登錄。

第七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時以學校要點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